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111 年度「研發成果雛形化補助」公開徵選研發成果

一、 背景說明：

為提高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機會，對於教職員工生所產出具商品化潛力之研發成果提供經費補助，以協助該研發成果具體實現為雛形樣品或實體模型，以利該研發成果之展示與推廣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凡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、在學之學生¹均可提出申請，可就單獨或共同創作之研發成果提出補助申請。

三、 經費補助原則、審核條件：

1. 每一研發成果以最多補助一次為原則²，相同技術領域之類似運用不予重複補助。
2.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，**實際補助金可能不足 15 萬元**。
3. 補助經費原則上僅限「業務費」：包含耗材、物品、雜項、模具、零配件、國內差旅等費用），**不包含人事費、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**。
4. 提出申請之老師，其歷年度之產學及技轉績效列為審核項目之一。
5. 配合政府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政策，凡提出申請之研發成果屬於該政策所列舉之領域者，視經費多寡從優給予補助；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包括「物聯網、綠能科技以及智慧機械等領域」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。
6. 本補助方案之審核期間，若有需申請人提出補充資料，申請人應全力配合，未能配合者將不予補助。
7. 獲得本補助方案補助之申請人，應配合本方案儘速施作雛形樣品或實體模型。
8. 申請人期末應繳交期末報告，期末報告之內容與格式請參閱附件檔案。
9. 「可展示之雛形產品或實體模型」之創作特點**需為肉眼可辨識**為原則，申請人同意免費提供研究發展處一件雛形產品或實體模型、同意於校內適當場所展示，並且無條件同意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參展之使用。

四、 經費核銷：

由申請人檢附發票或正式收據報銷，並依本校會計及採購作業相關法規及流程規定辦理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¹本校在學學生提出『研發成果雛形化補助』之申請前，應先與指導老師/教授討論，並徵得其同意且於申請表相關欄位簽名後，再行提出；**未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與相關欄位之簽名者，不予補助。**

²**創作人相同或近似的團隊若通過審查，原則上僅補助一件申請作品**，但仍視其複數申請案之領域近似度，依個案以及當年度的總申請案件審酌是否予以補助？

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五點前受理申請，請備妥「研發成果雛形化補助」申請書³(請參考附件)將 **MS Word 電子檔** 寄送到以下之連絡窗口，其信件主旨與檔名皆為：研發成果名稱(指導老師姓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 連絡窗口：

研發處技轉中心(國際大樓九樓)

陳定富先生(校內分機1091)

E-mail : ctf@ntust.edu.tw

³ 連絡人/創作人需留下手機號碼，並於提出申請案後，保持「可連絡之狀態」，若因連繫不到而影響權益者，申請團隊需就其相關結果自負其責。